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 亿元~10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36.1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6.57 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2 元/股~16.40 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4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6.40元/股，最低价为13.82元/股，回购均价为15.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57,086,20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24,400	0.25	21,524,400	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4,215,837	99.75	8,464,215,837	99.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4,685	0.01	43,926,485	0.52
股份总数	8,485,740,237	100.00	8,485,740,237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43,361,8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